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曾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13、018 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买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50.294 万元，按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1377 元）折算，挂牌底价折合美元 220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受让方韩国株式会社易买得（以下简称“韩国易买得”），转让价即挂牌价人民币 1,350.29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海易买得送达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59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以及韩国易买得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计美元 220 万元，并完成了产权交易等相关手续。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本次转让易买得股权后预计可获得收益约 5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易买得的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批、交易手续完成日期晚于公司原预计的2015年第一季度末，因此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